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双杰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68 元/股，共计发行 73,369,56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69,999,999.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为 266,025,122.2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后）	26,578.66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38.1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616.8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南京银行北京劲松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双杰电气	南京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0506240000002778	10,000	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双杰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4149	16,578.66	0
合 计				26,578.66	0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按照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三方监管等合规合法性，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行为。

三、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偿还有息负债	5,000.00	5,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2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1,578.66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三）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涉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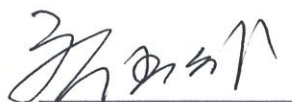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材料；查阅会计师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方式，对双杰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杰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双杰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双杰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玉武



贾 奇



附表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后）			26,578.6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1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00.00	21,578.66	1.47	21,616.84	100.1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000.00	26,578.66	1.47	26,616.8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投入至该项目，因此截止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